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薛琨先生、王秀君女士辞职报告。薛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其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即 2021 年 8 月 23 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秀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即 2021 年 8 月 23 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薛琨先生、王秀君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薛琨先生、王秀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补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后方可生效。在补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薛琨先生、王秀君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石煜磊先生、吴琼女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薛琨先生、王秀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附件简历：

1、石煜磊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4 年获得英国卡迪夫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9 年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 年 10 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石煜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吴琼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吴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